附件2：

**修订情况及说明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修订前** | **修订后** |
| 二、促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  （二）实施落户奖。对新迁入、新入驻普宁市，并在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正常报数，且承诺3年内不迁出普宁市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，给予每家企业6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 | （二）实施落户奖。对新迁入、新入驻普宁市，并在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正常报数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，给予每家企业6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 |
| 1. 促进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高质量发展   （二）实施落户奖。对新迁入、新入驻普宁市，并在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正常报数，且承诺3年内不迁出普宁市的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，给予每家企业2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 | （二）实施落户奖。对新迁入、新入驻普宁市，并在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正常报数的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，给予每家企业2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 |
| 四、促进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高质量发展  （四）实施扶持新注册企业奖。对在我市新注册且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的，施工总承包资质企业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之日起2年内在我市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累计达到500万元的，扶持10万元（仅扶持一次）；专业承包资质企业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之日起2年内在我市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累计达到200万元的，扶持5万元（仅扶持一次）。 | 将本条措施删除。 |
| 四、促进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高质量发展  **（五）实施产业联动奖。** | 本条措施序号由（五）改为（四）。  四、促进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高质量发展  **（四）实施产业联动奖。** |